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預防工作時中暑

香港夏天炎熱潮濕，工人無論是在室內或室外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都有中暑的風險。勞工處非常關注工人在該等工作地點所面對的熱壓力風險。

安全預防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委託人/僱主採取以下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

- i. 應針對指定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充分考慮工作的特定性質（例如工作時間長短）、地點（例如室內或室外，或偏遠地點）、施工方法（例如人手操作或使用機械輔助設備）和工作時使用的機械／設備，並顧及與中暑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溫度、濕度、熱幅射、空氣流通情況、工作量、衣物和適應力；
- ii. 應按照優次採取危害控制措施，首先應避免令工人置身於潛在的中暑危害之中（例如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在戶外進行大量體力勞動工作），或採取工程控制措施／緩減危害措施。消除中暑危害的控制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工作地點設置遮蔽處；
 - 把戶外工作重新編排在較清涼的時段進行；
 - 避免長時間在酷熱環境下工作；



-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工作地點或休息地方提供風扇或吹風機；
 - 為工人或在靠近工人的位置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 為在偏遠工作地點單獨工作的工人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緊急應變計劃；
 - 穿着適當的衣物，例如寬邊帽、透氣的薄衣物、反光背心；
 - 當工人必須在酷熱日子穿着不透氣的工作服及呼吸器具工作(例如噴灑霧化殺蟲劑)時，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例如提供冷凍背心)；以及
 - 充分考慮適應力這個因素。
- iii. 應為僱主／東主(如屬建築地盤，則為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各級管理／督導人員和工人訂立和維持有效的協調／溝通制度，以確保他們清晰理解潛在的中暑危害、相關危害控制計劃和安全責任的劃分；
- iv. 應為工人和管理／督導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示和訓練，以確保有關工人／人員均熟悉危害控制系統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v. 應訂立和維持有效的監察和控制系統，以確保有關中暑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獲嚴格遵從。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安全預防措施。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